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俊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,854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俊忠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，向債權人借款816萬元，借期自109年12月11日至129年12月11日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2%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1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823號及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,854,751元及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302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6,160, 592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3年 4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5月11日止	年息2.83%
001	6,160, 592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3年 5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11日止	年息3.396%
001	6,160, 592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4年 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002	1,694, 159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3年 4月11日起	至民國113年 5月11日止	年息2.83%
002	1,694, 159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3年 5月12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11日止	年息3.396%
002	1,694, 159元	陳俊忠	自民國114年 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3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54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毋庸另行聲請。